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XTLINK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1
------------	---

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二、 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4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5
四、 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案	6

承認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	7
二、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8

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10
------------------------	----

臨時動議	11
------------	----

附錄

一、 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 個體財務報表 （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16
三、 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四、 合併財務報表 （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26
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六、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持股情形	33

章則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里仁廳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博弘多年來的努力與堅持，於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上櫃市場成功掛牌，標誌著公司邁入新的階段。上櫃是公司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也是走向未來的起點。憑藉多年來積累的雲端技術專業，公司成為AWS技術型合作夥伴，並成功建構AICOM雲智能管理平台，解決企業在複雜雲端管理中的挑戰，包括雲端資產運用、帳務管理及使用者存取管理，實現卓越營運目標。更進一步，公司成功將AICOM雲智能平台上架AWS線上商店(Marketplace)，拓展了更多合作機會。

此外，憑藉在台灣市場成功推行的一站式雲端解決方案，博弘將這套模式成功推廣至香港，並在近年進一步進軍新加坡、馬來西亞等海外市場。根據Gartner的報告，生成式AI正在推動公有雲需求的增長，全球雲端產業的需求持續擴大，尤其是東南亞市場的快速增長，讓博弘對未來的營運動能充滿信心。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在一一三年度，博弘的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4,002,787千元。雖然因營運優化策略調整了客戶組成，導致較前一年衰退15.70%，但由於業務調整與精進，公司營業淨利達155,267仟元，較前年度成長35.9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23,037千元，顯示出良好的獲利表現，較前期成長36.21%。

此外，在業界認證方面，暨公司在一一二年底獲得了Google Cloud Security Specialization專業資安認證後，並於一一三年榮獲AWS Managed Security Service Provider資安能力認證。透過這些專業認證，公司能夠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安全服務，幫助企業構建可靠的資訊安全防護網，支持數位轉型，並確保企業在雲端環境中無虞。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面臨許多不確定性，例如美國政府政策、各國央行的貨幣政策走向及中國的經濟刺激措施等。加上亞洲貨幣在強勢美元背景下承受貶值壓力，未來可能存在挑戰。然而，隨著人工智慧及新興應用商機持續火熱，加上AWS預計在一一四年在台灣設立雲端資料中心等重大投資，博弘將持續以多雲整合應用為基礎，提供客製化的雲端解決方案，滿足各行業數位轉型的需求。

我們將繼續投入前瞻科技，並強化AICOM智能雲端管理平台及生成式AI服務，提升不同產業的雲端應用能力與用戶黏著度。博弘相信，憑藉這些努力，我們將在未來創造更

大的發展空間，並為員工、股東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最後，謹代表公司感謝每位股東的支持與信任。我們將持續推動公司在市場中的成長，積極迎接數位化時代的挑戰，並在永續發展的道路上不斷邁進。

董事長：井 琪



總經理：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第二案：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 一、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 二、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 三、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 四、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 五、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六、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七、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 八、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至第 31 頁。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人：
曹慧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第四案：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案。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1%至 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提撥保留彌補虧損數額」。本公司民國(以下同)一一三年度擬提撥稅前利益 1%及 0.37%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93,526 元及 515,605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的分配方式、發放次數、發放日期及發放要件，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
- 三、本案業經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依法提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報告。
- 四、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趙永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 頁及第 12 頁至 31 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 二、本案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以下同)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稅後淨利計新台幣(以下同) 123,037,375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302,324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0,872,732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預計發放 5.0 元，股利總金額 110,502,500 元。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151,817
加：一一三年度當期損益	123,037,375
減：退休金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4,136)
期末累積盈餘	123,175,056
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02,32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0,872,732
減：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5.0 元)	110,502,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0,232

董事長：井 琪



總經理：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二、本次盈餘分派以一一三年度之盈餘優先分派。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定基準日分配之。每股股利 5.0 元係依本公司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

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條文規定，上市櫃公司章程須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基層員工之定義係指非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視營運狀況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之規定定期檢視。為此，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條文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
- 二、本案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討論。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資訊服務之提供，考量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經營績效，導致營業收入之發生具有較高之先天風險，因而本會計師評估後將符合特定特徵之客戶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符合特定特徵之客戶其資訊服務收入與發生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執行相關收入交易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憑證以佐證勞務提供之事實、檢視勞務提供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暨期後收款情形；另檢視期後收入明細確認是否有重大折讓發生，以確認符合特定特徵之客戶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427,681	44	\$	189,307	2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8,043	1		7,45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51,730	15		134,543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30,275	3		35,698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		10,82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667	-		-	-
130X	存貨（附註四）		114	-		4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八）		64,369	7		128,355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	-		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84,928</u>	<u>70</u>		<u>506,250</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82,639	29		177,197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606	-		4,11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16,061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	-		4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195	-		3,169	-
1920	存出保證金		3,951	-		3,49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5,463	1		11,89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4,860</u>	<u>30</u>		<u>216,423</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979,788</u>	<u>100</u>	\$	<u>722,673</u>	<u>100</u>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	78,317	8	\$	132,435	18
2170	應付帳款		149,452	15		133,840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945	-		4,30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74,167	8		59,17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3,1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14,96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767	1		12,70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4,648</u>	<u>32</u>		<u>360,620</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5,932	1		7,41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7,062	3		14,81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8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374	-		3,3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852</u>	<u>4</u>		<u>25,56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51,500</u>	<u>36</u>		<u>386,184</u>	<u>53</u>
	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21,005	22		200,115	28
3200	資本公積		255,519	26		32,399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32	2		11,59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175	13		90,431	12
3400	其他權益		7,957	1		1,945	-
3XXX	權益總計		<u>628,288</u>	<u>64</u>		<u>336,489</u>	<u>4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979,788</u>	<u>100</u>	\$	<u>722,6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井琪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 1,253,966	100	\$ 1,167,3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1,096,013)	(87)	(1,023,484)	(88)
5900	營業毛利	157,953	13	143,828	12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13,624)	(9)	(88,120)	(8)
6200	管理費用	(100,009)	(8)	(90,97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60)	(2)	(17,53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66	-	(4,8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327)	(19)	(201,498)	(17)
6900	營業淨損失	(78,374)	(6)	(57,67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十七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96,773	8	99,781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9,186	9	65,217	6
7050	財務成本	(113)	-	(250)	-
7630	外幣淨兌換損失	(45)	-	(499)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	-	1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817	17	164,434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7,443	11	\$ 106,76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4,406</u>	<u>1</u>	<u>16,43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3,037</u>	<u>10</u>	<u>90,328</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4</u>	<u>-</u>	<u>-</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14</u>)	<u>-</u>	<u>-</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515	-	(7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03</u>)	<u>-</u>	<u>151</u>	<u>-</u>
8360		<u>6,012</u>	<u>-</u>	(<u>60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5,998</u>	<u>-</u>	(<u>60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9,035</u>	<u>10</u>	<u>\$ 89,724</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6.11</u>		<u>\$ 4.60</u>	
9810	稀 釋	<u>\$ 6.09</u>		<u>\$ 4.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井琪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股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股 數	金 盒	本 額	資 額	本 溢價	公 認	積 股權	保 積	留 公積	盈 未分配	餘 盈餘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949,000	\$	159,490	\$	-	\$	-	\$	5,533	\$	60,969	\$	2,549	\$	228,541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6,066		(6,066)		-		-
B9	法定盈餘公積	3,288,000		32,880		-		-		-		(32,880)		-		-
B5	股東股票股利	-		-		-		-		-		(21,920)		-	(21,920)	
N1	現金股利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6,398		-		-		-		6,398
G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	774,500		7,745		30,840		(4,839)		-		-		-		33,74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90,328		-		90,32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4)		(60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11,500		200,115		30,840		1,559		11,599		90,431		1,945		336,489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9,033		(9,033)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1,246)		-	(81,246)	
E1	現金股利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2,004,000		20,040		220,857		(6,713)		-		-		-		234,184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7,432		-		-		-		7,432
G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	85,000		850		3,822		(2,278)		-		-		-		2,39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23,037		-		123,03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		6,012		5,99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100,500	\$	221,005	\$	255,519	\$	-	\$	20,632	\$	123,175	\$	7,957	\$	628,2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井琪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7,443	\$ 106,76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013	20,398
A20200	攤銷費用	480	786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66)	4,873
A20900	財務成本	113	250
A21200	利息收入	(5,093)	(3,30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44	5,1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9,186)	(65,2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84)	(1,292)
A31150	應收帳款	(16,221)	(10,7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23	(9,2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29	(3,660)
A31200	存 貨	(66)	83
A31230	預付款項	70,422	3,9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	85
A32125	合約負債	(55,600)	4,167
A32150	應付帳款	15,612	(10,4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61)	3,3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994	13,7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39)	7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6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885	60,4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93	3,3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547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3)	(2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44)	(16,1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868	47,3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10,1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	(2,5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8)	(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7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8)	(16,3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	16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966)	(17,3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246)	(21,920)
C04600	現金增資	234,18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94	33,7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0,404	(5,3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38,374	25,5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307	163,7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7,681	\$ 189,3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井琪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博弘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弘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弘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博弘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

博弘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資訊服務之提供，考量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經營績效，導致營業收入之發生具有較高之先天風險，因而本會計師評估後將符合特定特徵之客戶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符合特定特徵之客戶其資訊服務收入與發生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執行相關收入交易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憑證以佐證勞務提供之事實、檢視勞務提供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暨期後收款情形；另檢視期後收入明細確認是否有重大折讓發生，以確認符合特定特徵之客戶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博弘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博弘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弘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720,946	45	\$	640,349	4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20,145	1		17,35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708,366	44		632,626	4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42,144	3		43,47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996	-		-	-
130X	存貨（附註四）		114	-		11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八）		87,497	5		144,883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	-		3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82,321</u>	<u>98</u>		<u>1,479,113</u>	<u>9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069	-		4,54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325	-		16,061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	-		4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701	-		4,288	-
1920	存出保證金		8,965	1		7,99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90	-		2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8,473	1		18,6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829</u>	<u>2</u>		<u>52,315</u>	<u>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07,150</u>	<u>100</u>		<u>\$ 1,531,42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31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	224,024	14	\$	297,556	19
2170	應付帳款		531,111	33		695,116	4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102,968	6		85,08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9,264	1		7,0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925	-		14,96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938	2		22,66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02,230</u>	<u>56</u>		<u>1,122,423</u>	<u>73</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15,189	1		29,18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8,308	2		16,21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8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651	2		27,12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632</u>	<u>5</u>		<u>72,51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978,862</u>	<u>61</u>		<u>1,194,939</u>	<u>78</u>
	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21,005	14		200,115	13
3200	資本公積		255,519	16		32,39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32	1		11,5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175	8		90,431	6
3400	其他權益		7,957	-		1,945	-
3XXX	權益總計		<u>628,288</u>	<u>39</u>		<u>336,489</u>	<u>2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607,150</u>	<u>100</u>		<u>\$ 1,531,4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井琪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 4,002,787	100	\$ 4,748,5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3,509,063)	(88)	(4,327,051)	(91)
5900	營業毛利	493,724	12	421,491	9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04,265)	(5)	(177,418)	(4)
6200	管理費用	(111,761)	(3)	(103,8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96)	-	(17,53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565	-	(8,43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8,457)	(8)	(307,257)	(6)
6900	營業淨利	155,267	4	114,23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外幣淨兌換（損失）利益	(3,712)	-	153	-
	利息收入	9,598	-	6,879	-
	財務成本	(182)	-	(656)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	-	4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41	-	6,79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1,108	4	\$ 121,02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38,071</u>	<u>1</u>	<u>30,69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3,037</u>	<u>3</u>	<u>90,328</u>	<u>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 四及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4</u>	<u>-</u>	<u>-</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14</u>)	<u>-</u>	<u>-</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515	-	(7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03</u>)	<u>-</u>	<u>151</u>	<u>-</u>
8360		<u>6,012</u>	<u>-</u>	(<u>60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5,998</u>	<u>-</u>	(<u>60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9,035</u>	<u>3</u>	<u>\$ 89,724</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6.11</u>		<u>\$ 4.60</u>	
9810	稀 釋	<u>\$ 6.09</u>		<u>\$ 4.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井琪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股										其他權益項目						
		通 股		股 金		股 額		本 額		本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數	\$	\$	159,490	\$	-	\$	-	5,533	\$	60,969	\$	2,549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949,000														\$	228,541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B9	法定盈餘公積	3,288,000			32,880							6,066	(6,066)				-	
B5	股東股票股利	-			-							-	(32,880)				-	
	現金股利	-			-							-	(21,920)			(	21,92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6,398	
G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	774,500			7,745			30,840	(4,839)			-	-				33,74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90,328				90,32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4)	(	60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011,500			200,115			30,840	1,559			11,599	90,431		1,945		336,489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9,033	(9,033)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1,246)			(	81,246)	
E1	現金增資	2,004,000			20,040			220,857	(6,713)			-	-				234,184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7,432			-	-				7,432	
G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	85,000			850			3,822	(2,278)			-	-				2,39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23,037				123,03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		6,012		5,99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100,500			221,005			255,519	\$			20,632	\$	123,175		7,957	\$	628,2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井琪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1,108	\$ 121,02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683	21,045
A20200	攤銷費用	480	786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565)	8,437
A20900	財務成本	182	656
A21200	利息收入	(9,598)	(6,87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432	6,3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93)	(5,649)
A31150	應收帳款	(74,022)	147,3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2	19,925
A31200	存 貨	(4)	191
A31230	預付款項	67,563	(12,3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4	(159)
A32210	合約負債	(87,523)	82,083
A32150	應付帳款	(164,005)	(84,1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886	15,9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8	(7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6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0,896)	313,8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98	6,8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2)	(7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662)	(23,2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9,142)	296,7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0)	(3,03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3)	(1,2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5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3)	(8,8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	(\$ 2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27	15,43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690)	(17,3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246)	(21,920)
C04600	現金增資	234,18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394</u>	<u>33,74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3,169</u>	<u>(10,1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423</u>	<u>(82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0,597	276,9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0,349</u>	<u>363,4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0,946</u>	<u>\$ 640,3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井琪



經理人：何冠生



會計主管：張嘉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於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調整內容之文字說明。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1% 至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提撥保留彌補虧損數額。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及 1% 至 2% 為員工酬勞， <u>員工酬勞中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提撥保留彌補虧損數額。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調整內容之文字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第十九次修訂同現行條文(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第十九次修訂同現行條文(略)。 <u>第二十次修訂於 114 年 6 月 16 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井 琪	12,737,907
董 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林 秀 穎	
董 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 和 音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AVALION ENTERPRISES LIMITED	何 冠 生	4,443,093
獨立董事	曹 慧 玲		0
獨立董事	束 宜 鵬		0
獨立董事	呂 志 宏		0
獨立董事	鮑 詩 詞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7,181,000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數			2,652,060

註：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8日

章 則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001 |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002 | 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003 | 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004 | I401010 | 一般廣告服務業。 |
| 005 | 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006 |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007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008 | F218010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009 | F20906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 010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011 | F2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 012 | F20504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 013 | F206010 | 五金零售業。 |
| 014 | F206020 | 日常用品零售業。 |
| 015 | F208040 | 化粧品零售業。 |
| 016 | 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017 | F2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 018 | F215010 |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 019 | F601010 | 智慧財產權業。 |
| 020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021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022 | I199990 | 其他顧問服務業 |
| 023 | JB01010 |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 024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得對外轉投資可超過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於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之受託以一人為限。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1%至 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提撥保留彌補虧損數額。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並視公司業務需要保留部分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未來股利發放，可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各項因素，並兼顧投資人之權益，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之 10%；惟公司若視當年度財務結構、投資計劃等因素綜合考量，由董事會決議調整可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供分配股利比例及現金股利比例，並經股東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七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八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2 月 1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3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5 月 0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8 月 1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9 月 2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2 月 03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4 月 15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04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文件編號	009.P.NL	NEXTLINK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2.0
生效日期	2023/11/07		頁 次	1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發文單位：財務中心				
增/修訂記錄：				
版次	生效日期	增/修訂頁次	修訂說明	
1.0	2022/06/23	7	初版	
2.0	2023/11/07	10	依法令修訂	

 博弘雲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009.P.NL
		頁 次	- 2 -
		生效日期	2023/11/07
		版 次	2.0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009.P.NL
		頁 次	- 3 -
		生效日期	2023/11/07
		版 次	2.0

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

 博弘雲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009.P.NL
		頁 次	- 4 -
		生效日期	2023/11/07
		版 次	2.0

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

 博弘雲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009.P.NL
		頁 次	- 5 -
		生效日期	2023/11/07
		版 次	2.0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並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存續期間內將相關資料及錄音錄影妥善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博弘雲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009.P.NL
		頁 次	- 6 -
		生效日期	2023/11/07
		版 次	2.0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博弘雲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009.P.NL
		頁 次	- 7 -
		生效日期	2023/11/07
		版 次	2.0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紀錄於議事錄，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需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NEXTLINK 博弘雲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009.P.NL
		頁 次	- 8 -
		生效日期	2023/11/07
		版 次	2.0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博弘雲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009.P.NL
		頁 次	- 9 -
		生效日期	2023/11/07
		版 次	2.0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博弘雲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編 號	009.P.NL
		頁 次	- 10 -
		生效日期	2023/11/07
		版 次	2.0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